

2025年
清远市林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林业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2、组织开展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3、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5、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8、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10、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11、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12、依法负责林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13、完成市委、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林业局为正处级行政机构，设七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财务科、营林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林政科（行政审批科）、保护科（森林防火科）、改革和产业发展科、机关党委。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清远市林业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均已在下属单位公开专栏

独立公开。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林业局局本级、清远市国有林场和生态公益林服务中心、清远市银盏林场、清远市天堂山林场、清远市英德林场、清远市羊角山林场、清远市金鸡林场、清远市杨梅林场、清远市小龙林场、清远市笔架山林场、清远市龙坪林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1,92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9.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5.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3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23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422.7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10.2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923.33	本年支出合计	31,923.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923.33	支出总计	31,923.3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1,923.33	28,693.33	3,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7	3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17	1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17	1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9.60	12,2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94.68	12,194.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66	29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08.26	10,108.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4.09	1,194.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6.66	59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92	2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92	2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54	575.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5.54	575.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7	2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6.37	54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30.00	0.00	3,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30.00	0.00	3,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800.00	0.00	2,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00	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422.75	14,42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422.75	14,42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736.83	73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6.11	1,09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6,381.98	6,381.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45.38	1,04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72.62	1,47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73	41.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2.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16.12	3,41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0.27	1,41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0.27	1,41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0.27	1,41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923.33	26,423.05	5,500.2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7	0.00	34.17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17	0.00	19.17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17	0.00	19.17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9.60	12,216.60	3.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94.68	12,19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66	29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08.26	10,10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4.09	1,19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6.66	59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92	2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92	2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54	57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5.54	57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7	2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6.37	546.37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00	0.00	31.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1.00	0.00	31.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31.00	0.00	31.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30.00	0.00	3,23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30.00	0.00	3,23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800.00	0.00	2,8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00	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422.75	12,220.64	2,202.11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422.75	12,220.64	2,202.11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736.83	73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6.11	1,09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6,381.98	6,38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45.38	0.00	1,045.38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72.62	1,444.62	28.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73	0.00	41.73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2.00	0.00	122.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16.12	2,561.12	85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0.27	1,41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0.27	1,41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0.27	1,410.2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69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23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9.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5.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3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23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422.7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10.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923.33	本年支出合计	31,923.3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923.33	支出总计	31,923.3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693.33	26,423.05	2,270.2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7	0.00	34.17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17	0.00	19.17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17	0.00	19.17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15.00	0.00	1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9.60	12,216.60	3.00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080104]综合业务管理	3.00	0.00	3.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94.68	12,194.6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66	295.6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08.26	10,108.2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4.09	1,194.0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6.66	596.66	0.00
[20808]抚恤	21.92	21.92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21.92	21.9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75.54	575.5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5.54	575.5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9.17	29.1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46.37	546.37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00	0.00	31.00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31.00	0.00	31.00
[2110406]自然保护地	31.00	0.00	31.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14,422.75	12,220.64	2,202.11
[21302]林业和草原	14,422.75	12,220.64	2,202.11
[2130201]行政运行	736.83	736.83	0.00
[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6.11	1,096.11	0.00
[2130204]事业单位	6,381.98	6,381.98	0.00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1,045.38	0.00	1,045.38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1,472.62	1,444.62	28.00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73	0.00	41.73
[2130211]动植物保护	100.00	0.00	100.00
[2130213]执法与监督	10.00	0.00	10.00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2.00	0.00	122.0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416.12	2,561.12	85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10.27	1,410.2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410.27	1,410.2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10.27	1,410.2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6,423.0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927.90
[30101]基本工资	2,455.21
[30102]津贴补贴	2,007.90
[30103]奖金	2,993.38
[30106]伙食补助费	13.70
[30107]绩效工资	3,067.1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4.0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96.6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5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30113]住房公积金	1,410.2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9.0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70
[30201]办公费	43.08
[30202]印刷费	0.50
[30204]手续费	0.72
[30205]水费	9.45
[30206]电费	50.30
[30207]邮电费	37.40
[30208]取暖费	0.10
[30209]物业管理费	6.00
[30211]差旅费	41.60
[30213]维修（护）费	34.70
[30214]租赁费	3.7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7.50
[30216]培训费	2.10
[30217]公务接待费	27.75
[30225]专用燃料费	4.50
[30226]劳务费	24.66
[30227]委托业务费	6.00
[30228]工会经费	161.28
[30229]福利费	6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3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4.73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2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02.44
[30302]退休费	10,403.93
[30304]抚恤金	21.9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6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70.2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0.28
[30201]办公费	6.0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4.00
[30211]差旅费	6.0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5]会议费	6.00
[30218]专用材料费	13.50
[30227]委托业务费	254.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6.2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0.25	110.25	0.00	0.00
“三公”经费	93.13	93.1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5.38	65.3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38	65.3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7.75	27.75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30.00	0.00	3,2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30.00	0.00	3,2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30.00	0.00	3,23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800.00	0.00	2,8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00	0.00	43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6,423.05	26,423.05	26,423.05	0.00	0.00	0.00
清远市林业局	1,244.91	1,244.91	1,244.9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33.59	833.59	833.5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84	104.84	104.8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48	306.48	306.48	0.00	0.00	0.00
清远市金鸡林场	1,506.06	1,506.06	1,506.0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18.26	718.26	718.2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8	30.88	30.8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92	756.92	756.92	0.00	0.00	0.00
清远市笔架山林场	1,849.26	1,849.26	1,849.2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11.91	1,011.91	1,011.9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4	50.54	50.5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6.82	786.82	786.82	0.00	0.00	0.00
清远市银盏林场	6,269.02	6,269.02	6,269.0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388.22	4,388.22	4,388.2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44	223.44	223.4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7.37	1,657.37	1,657.37	0.00	0.00	0.00
清远市龙坪林场	2,926.39	2,926.39	2,926.3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05.96	1,505.96	1,505.9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79	83.79	83.7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6.64	1,336.64	1,336.64	0.00	0.00	0.00
清远市羊角山林场	914.46	914.46	914.4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80.47	480.47	480.4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4	23.94	23.94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04	410.04	410.04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英德林场	4,031.04	4,031.04	4,031.0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00.92	2,000.92	2,000.9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9	82.09	82.0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8.03	1,948.03	1,948.03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杨梅林场	2,835.76	2,835.76	2,835.7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20.92	1,120.92	1,120.9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9	56.19	56.1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8.65	1,658.65	1,658.65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小龙林场	2,531.57	2,531.57	2,531.5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40.44	1,440.44	1,440.4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9	70.49	70.4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0.64	1,020.64	1,020.64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国有林场和生态公益林服务中心	747.21	747.21	747.2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40.72	640.72	640.7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3	27.93	27.9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56	78.56	78.56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天堂山林场	1,567.38	1,567.38	1,567.3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86.51	786.51	786.5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7	38.57	38.5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2.29	742.29	742.2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500.28	5,500.28	2,270.28	3,23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林业局	4,387.17	4,387.17	1,157.17	3,230.00	0.00	0.00	0.00	
改革发展专项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主要用于：2025年度非经营性长期应付款、经营性长期应付款及市属林场资产处置的评估费，经济合同、林地诉讼的律师费等林场改革支出。
绿美清远和乡村绿化建设资金	2,800.00	2,800.00	0.00	2,800.00	0.00	0.00	0.00	用于绿美清远生态建设的各项相关支出：1. 县镇村绿化资金（含乡村绿化三年行动计划、城乡一体绿美提升）2. 清远市银盏山地公园建设（“三特一有”乡土植物园项目。3. 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松材线虫飞机喷药、打孔注药、病枯死树清理等。4. 人工造林。5. 低质低效林分改造。6. 森林抚育。7. 新造林抚育。8. 古树名木保护。9. 义务植树。10. 绿美清远生态建设工作经费。
林业行业管理经费-调处山林权属争议和涉林维稳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进一步做好我市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和林业系统维稳工作。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办公室办公经费和活动经费	47.00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为加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清远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公费，以及创森活动经费。
林业防火安全工作经费-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及督导	18.50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做好我市森林防火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林业防火安全工作经费-森林防火值班室人员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做好我市森林防火各项工作。
森林消防物资采购和消防设备运维	18.50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森林防灭火物资经费市政府批示件，为进一步提高市属林场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加大森林火灾应急物资和野外语音视频监控设备力度。建设主要内容：购置风力灭火机、油锯、帐篷、阻燃（迷彩）服等扑火工具，手电筒、头灯等应急照明工具，语音视频监控设备新增及维护等经费。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经费-创建国家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清远市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创建国家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进一步做好年度国家公园建设的各项工作。
林长制林长履职宣传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委办发电20号），进一步做好年度林长制宣传的各项工作。
市直单位党员活动经费-市林业局	19.17	19.17	19.17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清远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市直单位党员活动经费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申请市直单位党员活动经费。完成我市年度各项造林、抚育工作任务。
清远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委办发电【2021】20号），完成年度林长制考核的各项工作与任务。
义务植树活动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为大力推进绿美广东大行动，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同时，为积极做好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组织发动工作，全面掀起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热潮，拟计划3月到4月上旬（具体时间、地点待市政府确定）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实施活动经费预计需要20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远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提高食品重点品种抽检率，实现大宗食品抽检全覆盖，做到基本能够把握和预见我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森林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	430.00	430.00	0.00	43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动清远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清乡振组[2021]3号），申请市级财政安排森林保险（含油茶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评委会评审专项经费（市林业局）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做好年度职称评审经费预算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局近年受理申报数据及评审所需费用，申请职称评审经费3万元。
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前进村入口社区规划设计（市林业局）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管理水平和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整体生态体系的更新与循环，以国家公园建设为抓手，带动国家公园周边社区协调发展，国家公园建设有序推进。
珍稀濒危物种调查、保护与繁育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海南鵝的种群现状调查，构建海南鵝在清远市的分布信息数据库，并调查监测海南鵝的生境及威胁因素，并做评估，了解其致危因素，完成2份报告的编制，包括海南鵝的调查报告和验收报告。
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工作（市林业局局本级）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建立有规划、有标准、有平台、有效果的广东特色自然教育体系和粤港澳自然教育平台，建成覆盖我省全民自然教育基地网络，将自然教育培养成我省林业新兴经济点、重点生态文化品牌和全国自然教育的样板，促进自然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清远市金鸡林场	51.70	51.70	51.70	0.00	0.00	0.00	0.00	
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金鸡林场）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5]9号），申请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用于生态公益林的损失性补偿。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林分林相优化（第一批）金鸡林场森林抚育	51.20	51.20	51.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省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提前落实资金、2025年度预算资金（第一批）后，造林所需苗木均按照56株/亩计算，另增加5%苗木损耗和5%的苗木补植。
清远市笔架山林场	135.23	135.23	135.23	0.00	0.00	0.00	0.00	
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笔架山林场）	4.34	4.34	4.3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5]9号），申请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用于生态公益林的损失性补偿。
林分林相优化（第一批）笔架山林场森林抚育	122.89	122.89	122.89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省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提前落实资金、2025年度预算资金（第一批）后，造林所需苗木均按照56株/亩计算，另增加5%苗木损耗和5%的苗木补植。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笔架山林场）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松材线虫病监测除治任务（详见分配方案），项目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十四五”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以下，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减轻，周边群众满意度≥90%。
清远市银盏林场	270.88	270.88	270.88	0.00	0.00	0.00	0.00	
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银盏林场）	5.20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5]9号），申请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用于生态公益林的损失性补偿。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林分林相优化（第一批）银盏林场新造林抚育	253.68	253.68	253.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省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提前落实资金、2025年度预算资金（第一批）后，造林所需苗木均按照56株/亩计算，另增加5%苗木损耗和5%的苗木补植。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银盏林场）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松材线虫病监测除治任务（详见分配方案），项目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十四五”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以下，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减轻，周边群众满意度≥90%。
清远市龙坪林场	64.03	64.03	64.03	0.00	0.00	0.00	0.00	
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龙坪林场）	12.83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5]9号），申请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用于生态公益林的损失性补偿。
林分林相优化（第一批）龙坪林场森林抚育	51.20	51.20	51.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省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提前落实资金、2025年度预算资金（第一批）后，造林所需苗木均按照56株/亩计算，另增加5%苗木损耗和5%的苗木补植。
清远市羊角山林场	63.45	63.45	63.45	0.00	0.00	0.00	0.00	
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羊角山林场）	2.25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5]9号），申请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用于生态公益林的损失性补偿。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林分林相优化（第一批）羊角山林场森林抚育	51.20	51.20	51.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省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提前落实资金、2025年度预算资金（第一批）后，造林所需苗木均按照56株/亩计算，另增加5%苗木损耗和5%的苗木补植。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羊角山林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松材线虫病监测除治任务（详见分配方案），项目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十四五”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以下，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减轻，周边群众满意度≥90%。
清远市英德林场	371.47	371.47	371.47	0.00	0.00	0.00	0.00	
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英德林场）	8.56	8.56	8.5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5]9号），申请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用于生态公益林的损失性补偿。
林分林相优化（第一批）英德林场森林抚育	301.31	301.31	301.31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省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提前落实资金、2025年度预算资金（第一批）后，造林所需苗木均按照56株/亩计算，另增加5%苗木损耗和5%的苗木补植。
林分林相优化（第一批）英德林场新造林抚育	51.60	51.60	51.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省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提前落实资金、2025年度预算资金（第一批）后，造林所需苗木均按照56株/亩计算，另增加5%苗木损耗和5%的苗木补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英德林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松材线虫病监测除治任务（详见分配方案），项目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十四五”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以下，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减轻，周边群众满意度≥90%。
清远市杨梅林场	115.74	115.74	115.74	0.00	0.00	0.00	0.00	
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杨梅林场）	5.74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5]9号），申请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用于生态公益林的损失性补偿。
林分林相优化（第一批）杨梅林场森林抚育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省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提前落实资金、2025年度预算资金（第一批）后，造林所需苗木均按照56株/亩计算，另增加5%苗木损耗和5%的苗木补植。
林分林相优化（第一批）杨梅林场新造林抚育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省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提前落实资金、2025年度预算资金（第一批）后，造林所需苗木均按照56株/亩计算，另增加5%苗木损耗和5%的苗木补植。
清远市小龙林场	40.10	40.10	40.10	0.00	0.00	0.00	0.00	
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小龙林场）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5]9号），申请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用于生态公益林的损失性补偿。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林分林相优化（第一批）小龙林场森林抚育	5.30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省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提前落实资金、2025年度预算资金（第一批）后，造林所需苗木均按照56株/亩计算，另增加5%苗木损耗和5%的苗木补植。
林分林相优化（第一批）小龙林场新造林抚育	33.00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省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提前落实资金、2025年度预算资金（第一批）后，造林所需苗木均按照56株/亩计算，另增加5%苗木损耗和5%的苗木补植。
清远市天堂山林场	0.51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天堂山林场）	0.51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5]9号），申请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用于生态公益林的损失性补偿。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923.33万元，比上年增加24,048.28万元，增长305.4%，主要原因是国有林场由公益二类转为公益一类预算，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住房公积金等财政拨款增加；支出预算31,923.33万元，比上年增加24,048.28万元，增长305.4%，主要原因是国有林场由公益二类转为公益一类预算，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住房公积金等财政拨款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3.13万元，比上年增加74.37万元，增长396.4%，主要原因是国有林场由公益二类转为公益一类预算，新增“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5.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38万元，比上年增加47.72万元。）比上年增加47.72万元，增长270.2%，主要原因是国有林场由公益二类转为公益一类预算，新增“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27.75万元，比上年增加26.65万元，增长2,422.7%，主要原因是国有林场由公益二类转为公益一类预算，新增“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0.25万元，比上年减少214.94万元，下降66.1%，主要原因是1、森林消防物资采购和消防专用设备购置费减少；2、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日常运行经费相应降低，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等费用开支降低。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72.7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0.2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3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454.6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55,448.92平方米，车辆14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11.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计算机、打印机）等，空调电器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改革发展专项	800	资金主要用于：2025年度非经营性长期应付款、经营性长期应付款及市属林场资产处置的评估费，经济合同、林地诉讼的律师费等林场改革支出。
绿美清远和乡村绿化建设资金	2800	用于绿美清远生态建设的各项相关支出： 1. 县镇村绿化资金（含乡村绿化三年行动计划、城乡一体绿美提升）2. 清远市银盏山地公园建设（“三特一有”乡土植物园项目）。3. 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松材线虫飞机喷药、打孔注药、病枯死树清理等。4. 人工造林。5. 低质低效林分改造。6. 森林抚育。7. 新造林抚育。8. 古树名木保护。9. 义务植树。10. 绿美清远生态建设工作经费。
林业行业管理经费-调处山林权属争议和涉林维稳工作经费	10	根据《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进一步做好我市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和林业系统维稳工作。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办公室办公经费和活动经费	47	为加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清远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公费，以及创森活动经费。
林业防火安全工作经费-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及督导	18.5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做好我市森林防火工作。
清远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经费	20	根据《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委办发电【2021】20号），完成年度林长制考核的各项工作与任务。
义务植树活动经费	14	为大力推进绿美广东大行动，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同时，为积极做好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组织发动工作，全面掀起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热潮，拟计划3月到4月上旬（具体时间、地点待市政府确定）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实施活动经费预计需要20万元。
清远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费	15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提高食品重点品种抽检率，实现大宗食品抽检全覆盖，做到基本能够把握和预见我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森林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	430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动清远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清乡振组[2021]3号），申请市级财政安排森林保险（含油茶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珍稀濒危物种调查、保护与繁育项目	100	完成海南鵝的种群现状调查，构建海南鵝在清远市的分布信息数据库，并调查监测海南鵝的生境及威胁因素，并做评估，了解其致危因素，完成2份报告的编制，包括海南鵝的调查报告和验收报告。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